# 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编号：FN-TSA-2025-Q1-002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开发方）：北京飞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四层41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5E9FW5W

法定代表：邢健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开发软件

*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软件，基本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大模型审计（暂定，以最终名称为准）

主要功能：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说明** |
| 一 | 被审计单位信息维护（单位代码，单位名称） | / |
| 二 | 文件导入（会议纪要、合同、附件等） | Word + pdf 格式。  按不同单位、文件类型存放。如A单位下分三个类别：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可以查看已经导入的文件（含筛选、搜索功能、含标记是否ai抽取信息） |
| 三 | 关键信息抽取（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 可以批量选择已经导入的会议纪要或合同文件进行关键信息抽取。  1. 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默认说明（可更改）  重大决策：涉及单位战略调整、改制重组、民生政策等全局性事项。  重要干部任免：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任用。  重大项目：如重大基建、海外投资、并购等高风险项目。  大额资金：单笔或累计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运作。  默认字段（可更改）  序号、会议时间、文号、会议议题、会议结论、内容摘要、事项类别、事项详情、涉及资金数额、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决策依据、会议原文。  2. 合同信息抽取  默认字段（可更改）  序号、合同编号、签署日期、合同名称、甲方、乙方、合同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支付条款、履约期限、双方义务、验收标准、违约责任。 |
| 四 | 简单问答 | 基于导入的会议纪要、合同及其他附件等文本内容回答问题。 |
| 五 | 合规性规则设置（无具体规则，支持自定义） | 如缺少参会人员  设置完规则之后，可以根据规则对相关文件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可显示在文件查看列表。 |

开发期限：【】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开发软件”均指上述软件。

### 开发费用

* 1. 开发费用（合同价款）
     1. 本次开发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元）。
  2. 费用调整

开发过程中因需求变更导致费用调整的，由双方签署需求变更单；根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相应增减费用。

增减费用的付款方式以变更单约定为准；如无特别约定，则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支付，减少的费用则从合同总价款中相应减少。

* 1. 付款方式

首笔款：￥10000元，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款：￥20000元，于demo完成，甲方认可后的2日内支付；

尾款：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飞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620418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 开发安排

* 1. 委托方配合
     1. 甲方应根据开发需求和乙方说明提供具体需求文档、背景文档（下称“开发背景资料”）等。
     2. 如因甲方未提供开发背景资料，导致乙方开发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设计变更

如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变更，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开发方案与进度要求进行开发。

### 交付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完成开发软件的安装、部署，并向甲方交付下列文件：

（1）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 1. 乙方所提交的开发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2）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验收

* 1. 验收
     1. 上线前验收

正式上线前，甲乙双方应进行上线前验收。

* + 1. 上线后3天为试运行期间。

甲乙双方应根据试运行期间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 1. 验收期限
     1.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期间内甲方对开发软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署相应阶段的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期间内甲方未签署文件亦未正式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配套服务

* 1. 后期软件维护
     1. 开发软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软件维护服务。该维护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开发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2. 前述软件维护服务是指：保证开发软件正常运行，排除、解决开发软件中出现的功能故障。
  2. 超过上述期限后，如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知识产权

* 1. 开发背景资料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发背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如造成乙方损失，应由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1. 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开发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但是，双方确认的属于乙方所有而许可给甲方使用的软件以及集成第三方的软件除外。本条所述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影响乙方对行业通用技术（在项目研发中使用的、非特定于甲方项目、且已为行业内普遍知晓和使用的技术、知识或方法）或乙方在合作前已掌握的技术、知识或技能的权利，若项目成果中涉及行业通用技术，该部分权利不因项目研发而发生转移，乙方可继续在其他场景中使用。

* 1. 乙方自有软件许可

涉及乙方自有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双方按约定处理；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另外经乙方许可的内容。

* 1. 第三方软件许可

开发软件中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甲方应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并承担费用，按照约定方式使用；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另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内容。

* 1. 不侵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开发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2. 若开发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修改或更换开发软件使其不侵权。

### 保密

*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

（2）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15日仍不改正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合同联系方式

*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 + 1.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4. 代表甲方确认服务工作量及结算服务费用。
  1. 乙方项目联系人
     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邢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四层4143

手机：17766091857

* + 1.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3. 代表甲方确认服务工作量及结算服务费用。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